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4 月 28 日

總目 96－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 100－海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在總目 96「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項下，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由即日起生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b) 在總目 100「海事處」項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由即日起生效)

並在總目 96「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項下，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至 120,553 元)

(由即日起生效)；以及

- (c) 重新分配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問題

我們曾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組織架構和人力資源調配情況，認為可精簡部分經貿辦的首長級架構，以減少層級，並可重新分配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削減首長級職位。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由即日起，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相應地重新分配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
- (b) 由即日起，把駐倫敦經貿辦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撥海事處；以及
- (c)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刪除駐日內瓦經貿辦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相應地重新分配各首長級職位的職責。

理由

3. 香港在世界各地多個大城市設有經貿辦，這些城市所在的國家／地區都是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現時，香港共設有 11 個經貿辦，分別位於廣州、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布魯塞爾、倫敦、日內瓦、東京、悉尼和新加坡。在這些經貿辦中，除駐日內瓦經貿辦主要負責代表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外，其他經貿辦的職責都是致力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加深當地決策者和言論具影響力的人士對香港特區的了解，留意可能影響香港的各種發展動向，以及與所負責國家／地區的工商界保持聯繫，務求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各經貿辦會舉辦活動，以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此外，各經貿辦(駐華盛頓和日內瓦兩個經貿辦除外)會致力進行推廣聯繫工作，積極吸引外商直接來港投資。經貿辦在世界各地建立的網絡，過去多年一直發揮重大作用，有效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各經貿辦的現行首長級編制和其負責的地區／工作範圍載於附件 1。

附件 1

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檢討各經貿辦的組織架構和首長級編制。我們再次肯定各經貿辦的重要性，但我們亦認為部分經貿辦的組織架構可予精簡，而且首長級編制亦可縮減。

設於美國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和駐三藩市經貿辦

5. 現時，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經貿專員」)職位的職級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其職責是透過三個駐美經貿辦的工作，處理所有有關香港在美國的經貿代表事務，並負責監督和統籌香港在美國各地進行的公關活動。駐美經貿專員辦事處與駐華盛頓經貿辦設於同一地點。

6. 駐華盛頓經貿辦負責監察各項可能影響香港經貿利益的政策和法案，並與美國政府、國會和智囊團保持聯繫，以維護香港的利益。現時，駐華盛頓經貿辦主管職位的職級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銜為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除負責監督經貿辦在華盛頓進行的監察和聯絡工作外，還負責督導和統籌香港在美國進行的游說活動，以及監督有關香港高級官員訪美的統籌工作。處長屬下有兩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副手，他們的職銜分別為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 1 和副處長 2。

合併駐美經貿專員辦事處和駐華盛頓經貿辦

7. 我們曾根據實際運作情況，檢討駐美經貿專員辦事處和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運作模式，認為兩者在組織架構上可作出一些改動，以加強協作，互相配合，從而提高效率，節省開支。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把駐美經貿專員辦事處和駐華盛頓經貿辦合併，成為擴大規模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兩個辦事處合併後，駐美經貿專員除會擔任新駐華盛頓經貿辦的主管外，還會繼續執行現時的職務，包括監督駐紐約和駐三藩市兩個經貿辦的工作。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則會擔當駐美經貿專員的副手，一方面繼續履行現時的職責，另一方面則協助駐美經貿專員監督和統籌在美國各地進行的公關活動。駐美經貿專員和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兩個職位的擬議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 2 和
附件 3

削減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人手

8. 為精簡運作程序，我們建議重新分配駐華盛頓經貿辦兩名副處長的職務，把當中性質不太複雜而且不會對政策有重大影響的工作，轉交兩名屬非首長級的助理處長負責。這兩名助理處長分別是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首席貿易主任，他們會接手處理多方面的工作，包括留意可能影響港美關係的各種政治發展動向；進行一般聯繫工作，使美國更加了解與「一國兩制」有關的問題，例如香港的法治、人權、政制發展情況；以及統籌並舉辦商貿／公關活動和貴賓訪問活動。要實施這項新安排，我們須加強助理處長級的人手，因此，我們會增設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出任人員直屬處長。這樣，即使兩個辦事處合併後，新駐華盛頓經貿辦的規模會較現時為大，而且只有一名副處長，也可應付運作所需。有見及此，我們提議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上述建議獲批准當日起生效。我們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開設擬議高級政務主任職位。駐華盛頓經貿辦餘下一個副處長職位的擬議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 4

駐紐約和駐三藩市兩個經貿辦

9. 駐紐約和駐三藩市兩個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美國個別州的經貿關係。現時，駐紐約經貿辦的工作範圍涵蓋密西西比河以東 31 個州，駐三藩市經貿辦則涵蓋密西西比河以西 19 個州。這兩個經貿辦分別由

一名處長主管，他們的職級都是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屬下各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協助進行工作。我們認為這兩個經貿辦現行的組織架構和首長級編制仍屬恰當，可維持不變。

設於歐洲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倫敦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和駐日內瓦經貿辦

10. 香港在歐洲的經貿代表事務主要由駐倫敦和駐布魯塞爾兩個經貿辦負責。至於駐日內瓦經貿辦(即香港設於歐洲的另一個經貿辦)，則專責處理有關世貿組織的事務。

駐倫敦和駐布魯塞爾兩個經貿辦的分工

11. 現時，駐倫敦和駐布魯塞爾兩個經貿辦大致上是以有關國家是否屬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成員國作為分工準則。駐倫敦經貿辦主管職位的職級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職銜為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負責促進香港在 16 個非歐盟成員國和一個歐盟成員國(即英國)的經貿利益。至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主管職位，職級則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銜為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負責代表香港向歐盟、歐洲委員會和歐洲議會爭取經貿利益，並促進香港與歐盟現有 15 個成員國其中 14 個(即不包括英國)的雙邊關係。

12. 我們曾進行檢討，研究駐倫敦和駐布魯塞爾兩個經貿辦以有關國家是否歐盟成員國作為分工準則的做法是否切合時宜。我們所得的結論是，這個分工準則已不合時宜，原因是歐盟已通過在 2004 年 5 月增加成員國的數目(屆時將會有十個現時由駐倫敦經貿辦負責的國家加入歐盟)，而且未來數年歐盟成員國的數目可能會繼續增加。在現階段來說，我們認為駐倫敦和駐布魯塞爾兩個經貿辦所負責的國家應暫時維持不變。此外，我們認為這兩個經貿辦的現行首長級編制(不包括下文第 13 段所述駐倫敦經貿辦的海事顧問職位)仍屬恰當，可維持不變。我們會密切留意歐洲的最新發展動向，並因應情況檢討駐倫敦和駐布魯塞爾兩個經貿辦的分工。

把駐倫敦經貿辦的海事顧問職位轉撥海事處

13. 現時，駐倫敦經貿辦的編制內設有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海事顧問。海事顧問擔任國際海事組織的香港長駐代表。國際海事組織的總部設於倫敦。由於香港會繼續發展港口和物流業，並會與多個總部設於倫敦的航運組織(例如國際航業公會和國際船級社協會)保持聯繫，從而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因此，海事顧問的工作非常重要。鑑於海事顧問就專業工作向海事處副處長負責，而且其負責的職務屬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非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政策範疇，我們認為應把這個職位由駐倫敦經貿辦轉撥海事處，使編制與統屬架構相符。新安排的另一個好處，是可配合問責制和「財政封套」撥款方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重申，香港需要有一名海事顧問長駐倫敦，以協助鞏固並提高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是世界最繁忙貨櫃港，又是全球第八大船舶註冊處，更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國際航運中心之一。海事顧問職位轉撥海事處後，職責會維持不變。海事顧問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 5

削減駐日內瓦經貿辦的首長級人手

14. 駐日內瓦經貿辦代表香港作為世貿組織成員，並代表香港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駐日內瓦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銜為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常設代表屬下有三名副代表，職銜為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副代表(1)、副代表(2)和副代表(3)，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駐日內瓦經貿辦轄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負責有關世貿組織的各方面工作。

15. 我們曾檢討世貿組織香港特區代表的職級，當中考慮到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香港有需要繼續積極參與世貿組織的事務；香港須確保有機會充分參與世貿組織各項議題的討論，以維護香港的利益；香港會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以及多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可能取得的進展等。我們預計在 2005-06 年度完結前，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已經舉行，多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已大致上完成。因此，我們認為屆時可重新分配駐日內瓦經貿辦首長級人員的職務，把部分有關世貿組織的議題(例如貿易與環境，以及貿易與知識產權)轉交屬非首長級的人員負責，並把駐日內瓦經貿辦轄下三個工作小組重組為兩個，同時加強非

首長級人手(即增設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刪除駐日內瓦經貿辦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我們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開設擬議高級政務主任職位。駐日內瓦經貿辦餘下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擬議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6 和附件 7。

其他經貿辦

16. 至於香港設於廣州、多倫多、東京、悉尼和新加坡五個城市的經貿辦，職責基本上維持不變。不過，由於香港與韓國的雙邊貿易不斷增加，駐東京經貿辦由 2003 年 3 月起，把工作範圍擴展至韓國，但並無增加人手。我們曾檢討上述五個經貿辦的組織架構和首長級編制，認為仍屬恰當，可維持不變。

附件 8 17. 各經貿辦根據檢討結果定出的擬議首長級編制載於附件 8。

經貿辦的非首長級編制

18. 我們亦曾檢討 11 個經貿辦的非首長級編制。如上文第 8 和第 15 段所述，我們計劃在今年和 2006 年 4 月分別在駐華盛頓經貿辦和駐日內瓦經貿辦開設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此外，我們計劃在 2003-04 至 2005-06 年度期間，因應情況作出重新分配職務、外判工作和聘請當地員工的安排，刪除各經貿辦共 14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職位、一個總新聞主任職位、一個首席新聞主任職位、兩個新聞主任職位、一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一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五個貿易主任職位和兩個投資促進主任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19.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駐華盛頓、駐倫敦及駐日內瓦三個經貿辦實施上述首長級編制變動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刪除的常額職位		
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04,420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808,840	2
小計(a)	4,213,260	3
開設的常額職位		
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04,420	1
小計(b)	1,404,420	1
節省淨額(a) – (b)	2,808,840	2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170,000 元。

20. 此外，各經貿辦刪除的非首長級職位淨額為 12 個，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8,292,876 元，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12,605,000 元^註。

背景資料

21.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去年，我們根據問責制實施後的情況，在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的組織架構上作出一些改動，並承諾在 2003-04 年度完結前，完成有關經貿辦的檢討工作。我們的整體工作方針是精簡各經貿辦的架構，善用資源，提高運作效率。

^註 如刪除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而不是刪除一個首席貿易主任職位，則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12,728,000 元。

編制上的變動

22. 過去兩年，經貿辦在編制上的變動(包括與 2002 年 7 月設立駐粵經貿辦有關的編制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2#	22	21
B	35	37	33
C	2	3	3
總計	59	62	57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經貿辦有兩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23. 上述建議實施後，經貿辦的首長級職位會減少三個，海事處的首長級職位則會增加一個。有關建議是政府各部門致力縮減整體公務員編制的措施之一。不過，在各局／部門根據政策發展情況／運作需要檢討內部的組織架構後，當局不排除可能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提出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4. 我們已在 2004 年 2 月 9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備悉上述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5. 為確保善用人手，使人力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刪除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駐華盛頓和駐日內瓦兩個經貿辦分別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重新分配有關經貿辦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至於駐倫敦經貿辦編制內的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這個職位負責職務所屬的政策範疇，認為把這個職位由駐倫敦經貿辦轉撥海事處是恰當的做法。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擬議職位變動安排，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工商及科技局

2004 年 4 月

[EC\(2004-05\)06-C-En1-8.doc](#)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現行首長級編制和工作範圍

<u>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u>	<u>辦事處首長級主管(職級)</u>	<u>辦事處首長級副主管(職級)</u>	<u>其他首長級職位(職級)</u>	<u>工作範圍</u>
1. 華盛頓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	美國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2. 紐約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美國密西西比河以東 31 個州
3. 三藩市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美國密西西比河以西 19 個州
4. 倫敦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海事顧問 (海事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英國、瑞士、挪威、匈牙利、捷克共和國、波蘭、塞浦路斯、馬耳他、斯洛伐克共和國、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俄羅斯和克羅地亞
5. 布魯塞爾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歐洲委員會、歐洲議會、歐洲聯盟和其成員國(不包括英國)，即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意大利、愛爾蘭、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典

<u>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u>	<u>辦事處首長級主管(職級)</u>	<u>辦事處首長級副主管(職級)</u>	<u>其他首長級職位(職級)</u>	<u>工作範圍</u>
6. 日內瓦	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3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代表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並代表香港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7. 東京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日本和韓國
8. 廣東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	廣東省
9. 新加坡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文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10. 悉尼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澳洲和新西蘭
11. 多倫多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加拿大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職級：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在關乎香港在美國的經貿利益事宜上代表香港，協助維護和爭取香港的經貿利益；
- (b) 密切留意美國在商貿和其他方面的發展動向，以及有關的立法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c) 與美國官員、國會議員、商界人士和學者建立高層次的聯繫，並與智囊團、商會和其他團體保持接觸；同時，循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徑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推廣香港的形象；
- (d) 擔任駐華盛頓經貿辦的主管，並指導和監督駐紐約和駐三藩市兩個經貿辦的工作；
- (e) 定期訪問美國其他地方，與具影響力的圈子結盟，並發表重點演說，傳遞香港的信息；
- (f) 指導和監督有關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到美國進行高層訪問活動的安排工作；
- (g) 督導在美國推行的整體公關策略和在美國各地進行的公關活動；以及
- (h) 監督香港有關團體／機構在美國進行活動的統籌工作，有關團體包括香港的商貿及公關顧問和說客小組、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下稱「駐美經貿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協助駐美經貿專員密切留意可能影響港美經貿關係的各項美國經貿政策、立法措施和國會活動，並在有需要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b) 留意美國與其他貿易伙伴(包括中國)的貿易關係發展，特別是可能影響香港特區經貿利益的各種發展動向；
 - (c) 通過加深國會議員、美國政府、智囊團、傳媒和其他言論極具影響力的人士對香港特區的了解，促進港美雙邊經貿關係，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
 - (d) 督導和協調商貿和公關顧問及說客的工作。有關商貿和公關顧問及說客是受聘就經貿事宜提供意見的；
 - (e) 聯同另外兩個分別設於紐約和三藩市的駐美國經貿辦事處，督導並協調公關機構在全美國進行有關香港的公關活動；
 - (f) 監督駐華盛頓經貿辦的日常運作，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訪問華盛頓的行程安排工作；以及
 - (g) 在駐美經貿專員缺勤時代理其職務。
-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下稱「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協助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監察、評估和匯報下述幾方面的情況－
- i) 美國的主要貿易政策、與貿易有關的立法情況和其他貿易措施和發展動向(不包括由駐華盛頓經貿辦助理處長 1 負責的事務)，特別是可能影響港美和中美關係或與香港有關的各個環節，例如紡織品和知識產權等；
 - ii) 美國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和香港所關注的區域／雙邊貿易談判所保持的立場；以及
 - iii) 香港所關注的美國經濟、財政與金融政策和這幾方面的發展動向；
- (b) 協助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制訂游說和公關策略，提升香港的地位，為香港塑造一個正面形象，同時協助處長管理由說客和法律顧問組成的工作小組；
- (c) 就有關經貿的問題與美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囊團、學者、商貿團體和外交使節團聯繫，增加他們對香港最新發展情況的了解；
- (d) 協助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監督辦事處的行政工作和管理政府產業；以及
- (e) 在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缺勤時代理其職務。
-

職責說明

職銜：海事顧問

職級：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海事處副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代表香港參與國際組織——國際海事組織(聯繫會員)、世貿組織(在海事服務貿易方面作為香港代表團成員)、國際勞工組織(觀察員)、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國際港口協會、1992 年基金議定書和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組織(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
- (b) 協調和處理香港在國際海事組織和世貿組織所提供的意見和資料，以及所參與的事宜；
- (c) 善用香港作為觀察員和聯繫會員的身分，向相關的聯合國機構進行游說工作，包括向其他駐倫敦的常駐代表團闡釋「一國兩制」的概念，以及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 (d) 預計歐洲委員會海事指令對香港海事利益的影響，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工作，以便就有關指令採取適時的行動，保障香港的海事利益；
- (e) 研究和確定國際海事組織和歐洲委員會所審議各項涉及香港利益的事宜，並就有關事宜進行游說工作，發揮影響力；
- (f) 對於國際海事組織、歐洲委員會、國際運輸工人聯盟、其他非政府機構和船旗主管機關的工作和方針／發展，掌握第一手經驗和知識；

- (g) 擔任香港船舶註冊的註冊主任，推廣香港船舶註冊工作，作為聯絡人員，與有意在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接觸，以及解答／闡釋有關香港船舶註冊規定的事宜；
- (h) 擔任聯絡人員，當香港船舶在歐洲遇上問題時，適時介入處理，並提供協助；
- (i) 就重要的海事問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聯合王國大使館和其他總部設於歐洲的海事主管機關，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 (j) 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
- (k) 確定新的國際公約和現有公約的修正案，協助盡快把這些公約和修正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
- (l) 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以便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進行有關船舶和設備的招標、採購和檢查工作；以及
- (m) 協助海事處處長進行有關推廣香港貿易和服務業的活動。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副代表(1)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下稱「常設代表」)

主要職務和職責－

(a) 協助常設代表統籌各項與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和非正式部長級會議有關的事宜；

(b) 協助常設代表在世貿組織舉行下述會議或討論下述議題時闡述、促進和維護香港的利益－

i) 總理事會

ii) 貿易談判委員會

iii) 爭端解決機構

iv) 貿易補救措施

v) 農業

vi) 世貿組織體制事宜

vii) 與實施特殊和差別待遇有關的事宜

viii) 貿易與競爭

ix) 區域貿易協議委員會

x) 中國香港貿易政策評審和其他世貿組織成員某些貿易政策評審

- (c) 協助常設代表處理各項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和就世界貿易組織法則提供意見的諮詢中心有關的事宜；
 - (d) 協助常設代表處理各項公關事務；以及
 - (e) 監督有關贊助訪問活動的安排和籌劃工作。
-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副代表(2)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下稱「常設代表」)

主要職務和職責－

協助常設代表在世貿組織舉行下述會議或討論下述議題時闡述、促進和維護香港的利益－

- i) 服務貿易
 - ii) 非農業市場准入
 - iii) 貨物貿易(包括紡織品和成衣事宜)
 - iv) 貿易便利化
 - v) 資訊科技協議
 - vi) 電子商貿
 - vii) 俄羅斯和越南加入世貿組織
 - viii) 貿易與投資
 - ix) 其他世貿組織成員某些貿易政策評審
-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建議首長級編制

香港經濟 貿易辦事處	辦事處首長級 主管(職級)	辦事處首長級 副主管(職級)	其他首長級 職位(職級)	工作範圍
1. 華盛頓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 專員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 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美國
2. 紐約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 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美國密西西比河以 東 31 個州
3. 三藩市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 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美國密西西比河以 西 19 個州
4. 倫敦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 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英國、瑞士、挪威、 匈牙利、捷克共和 國、波蘭、塞浦路 斯、馬耳他、斯洛伐 克共和國、拉脫維 亞、立陶宛、愛沙尼 亞、斯洛文尼亞、羅 馬尼亞、保加利亞、 俄羅斯和克羅地亞
5. 布魯塞爾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 同體特派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歐洲委員會、歐洲議 會、歐洲聯盟、奧地 利、比利時、丹麥、 芬蘭、法國、德國、 希臘、意大利、愛爾 蘭、盧森堡、荷蘭、 葡萄牙、西班牙和瑞 典
6. 日內瓦	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 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常設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代表香港作為世界 貿易組織的成員，並 代表香港以觀察員 的身分，參與設於巴 黎的經濟合作及發 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u>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u>	<u>辦事處首長級主管(職級)</u>	<u>辦事處首長級副主管(職級)</u>	<u>其他首長級職位(職級)</u>	<u>工作範圍</u>
7. 東京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日本和韓國
8. 廣東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	廣東省
9. 新加坡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文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10. 悉尼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澳洲和新西蘭
11. 多倫多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加拿大
